

淄科发〔2024〕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科技工作总结》和 《2024年全市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发展中心、经开区工科局、文昌湖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科技工作总结》和《2024年全市科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26日

2023 年全市科技工作总结

2023 年，市科技局党组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对科技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新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工作质效，提升工作谋划，全市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连续 5 年保持全省前列，成功入选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城市，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出科技贡献。

一、持续集聚、培育创新要素，创新链能级不断提升

一是不断优化城市创新发展生态。纵深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聚焦 10 项可量化核心指标，逐一明确推进路径和责任单位，截至目前，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 8 项指标已经提前达到创建目标，其余各项指标正序时推进、不断突破。加快提升区县域科技创新实力，桓台县获批国家创新型县建设；淄川区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验收；沂源县入选 2023 年山东省科技创新“十强县”，全市总量达到 3 家，居全省第一位。

二是持续推动科技型企业队伍群体量质齐升。聚焦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成长规律，积极配套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以科技型企业群体规模优势赋能产业不断提升创新能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309 家，同比增长 26.73%；审核推荐 747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 626 家，总量达到 1680 余家，同比增长 22.56%。

三是不断优化全市规上工业“含科量”。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纳统企业由 2022 年的 914 家增至 1029 家，增长 12.58%，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由 584 家增至 736 家，增长 26.03%。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50.76%，较上年度（48.42%）提高 2.34 个百分点。积极落实《关于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引导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市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队伍实现扩容提质，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新增纳统企业 1 家。规上科技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46.02 亿元，同比增长 6%，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3% 增长目标。

四是积极构建协同互补的科技投入机制。积极构建政策引导、金融撬动、企业为主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2022 年，全市研发经费投入 129.39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2.94%，同比增长 0.08 个百分点；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到 146.60 人年，同比增长 9.89 人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56.66%，同比增长

3.44 个百分点。

五是加速构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发挥高能级平台作用，引入复旦大学高层次人才团队，拟聘任中科院赵东元院士担任省实验室主任，国家高层次人才专家孔彪担任执行主任；推动国科新材料与智洋创新、正华助剂、朗净新材料、兰德英科新材料达成合作。含氟功能膜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与山东师范大学签署共建协议，与上海交通大学达成合作，借助省自然科学基金氟硅材料联合基金，支持实验室围绕“含氟硅烷试剂合成”等 6 个方面开展联合研究。推进重点平台建设，新增 2 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和 2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3 家实验室列入市重点实验室筹建计划。

二、强化科技资源配置和投入效能，赋能产业链创新发展

一是持续开展科技战略咨询。国内首先引入中科“双百工程”和国科新材料等中科院优质创新资源，组建产业顾问团，对全市重点产业链进行图谱分析和战略咨询，积极链接高端创新资源。先后发布了《淄博市聚氨酯产业发展报告》《淄博市光伏材料产业发展报告》《淄博市新能源汽车材料产业发展报告》和 30 个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蓝星东大与北京化工大学共建联合研发中心，联创新材料、凯盛新材料等 12 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二是持续强化产业创新的平台支撑作用。积极推进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完善“创新平台+概念验证+创投基金+成果落地”的全链条创新创业模式，已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16 项，注册成立科技型企业 9 家。不断提高科技资源共享共用水平，已入网仪器设备供给方和中小微企业 2701 家，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的仪器设备 1226 台套，原值达 5.45 亿元。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共申请省创新券 361 单，申请补助金额 110.74 万元。

三是持续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管理力度，支持孵化载体提质升级，9 家众创空间和 3 家科技企业加速器获得省科技厅认定（备案），科技企业加速器实现了零的突破，全市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达到 37 家，“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逐步完善，成功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 242 家。

四是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聚焦全市产业需求，积极引入高端创新资源，不断拓宽与名校院所的合作路径。先后举办鲁港科技创新合作大会暨新材料技术论坛、“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等产学研活动 9 场，共签订项目协议 55 个，促成合作意向 130 余项。促成清华大学与市政府签订协议，共同建设清华大学本科生化工实践基地，达成清华大学化工系与淄博市化工产业深度捆

绑模式，完成首批清华大学化工系 55 位师生来淄开展“研究型化工实践”活动，这在清华大学建校史上是首次与地市签约共建。

五是聚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立重大科技成果孵化培育机制，着力突破制约企业发展、产业升级的“卡脖子”技术，以技术迭代赋能产业升级。共承担省级及以上创新项目 103 项，立项扶持资金 10544 万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307.5 亿元，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43 项。我市牵头、参与的 13 个项目拟入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4 个项目获得 2023 年度山东省技术金桥奖，“10 微米超薄氢燃料电池全氟质子膜”“高精度协作机器人”分别入选 2023 年度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创新成果提名榜单。

三、强化科技金融赋能，不断提升资金链和人才链要素供给能力

一是纵深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科技金融多渠道服务方式，推动银企供需精准对接，共推送企业融资需求 500 余项。银行为 43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635 笔，贷款金额 22.69 亿元，同比增长 35.30%，平均贷款利率 4.09%。

二是沿链梯次培育高端科技人才队伍。建立高层次人才培育库，坚持按产业发展所需配置创新资源要素，推进“平台+人才+项目”一体化建设，有效激发“第一资源”创新

创业活力。4人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28人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其中，泰山产业创新、创业类7人；外专类21人；3个创业企业类和3个创业项目类人选获得第五届“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优胜奖；1人入选省政府齐鲁友谊奖。大力实施“331引智工程”，全年引进外国专家310余人次，实施国家、省、市引智项目117个，打造特色引智示范推广基地32个，全市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才库专家总数达到87人、平台企业总数达到42家。

三是以产学研合作为基础推动“校城融合”人才双向交流。建成“科技副总”线上备案系统，实行“科技副总”常态化线上备案，成立“科技副总团”。全市企业已累计从69所市内外高校院所聘任“科技副总”680人次，与我市企业签订产学研项目459项，向企业实施成果转化267项，带动企业新增销售收入25.79亿元。实施“科技专员”服务行动，选派具有招才引智工作经验的12名干部到省内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担任“科技专员”，链接高校优质人才、科技成果等创新资源到我市集聚。累计对接高校专家120余人次，实现校企精准对接70余次，达成合作意向11项。

四是全方位推进科技特派员助农兴农。积极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全市系统内备案科技特派员达到262名。在小麦、番茄、杂粮等6个产业服务团基础上，新获批组建玉米产业服务团。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共开展技术指导服务465次，举办农业科技培训46场次，服务农

民 1500 余人次。

四、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创新“1+3+N”理论学习体系，共组织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 4 期。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交流 39 人次。开展集体学习 18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课 6 次。

二是严格履行党风廉政责任。扎实开展“中梗阻”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科技类财政奖补资金进行重点排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打造廉洁文化长廊，组织廉政谈话 2 次，廉政党课 3 次，警示教育会 2 次，运用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 4 人次。完成十二届省委第一轮巡视整改和十三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整改工作。

三是积极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完成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工作，积极推荐干部参加实践锻炼。加强干部考核激励，组织实施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和平时考核，全面考察了解干部现实表现。

四是全面加强干部日常管理。进一步强化干部日常监督，制定实施了市科技局科级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制度，严格实行请假休假制度，抓牢抓实重点事项专项监督。积极开展干部教育培训，选派 6 名干部参加市级培训，组织部分干部参加了网络专题培训，拓展提升干部队伍干事创业能力。

2024 年全市科技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市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攻坚年。根据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对科技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新任务，围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强化“大统筹、大服务、大招商”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工作理念，坚持以提速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统领，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 2 大生态体系，在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科技型企业规模培育、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端创新人才引育等 4 个方面持续突破，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新的科技力量。

2024 年全市科技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全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完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指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稳步增长，占 GDP 比重达到 3%，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18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突破 25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3% 以上。

一、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统领，统筹谋划科技创新发展，全面构建城市“科产融合”新生态

1.构建科技“大统筹”“大服务”工作格局。成立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工作机制，全面承接市委科技委员会工作任务。强化部门协作，突出科技“大统筹”，优化全市创新资源整合和政策协同，构建统一的科技创新供给体系。进一步树立“大服务”意识，聚焦企业创新需求，积极打造“一口受理”的服务理念和全周期政策支持、全要素集成保障、全方位服务的工作机制，切实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2.全力抓好国家创新型城市验收。发挥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强化对核心指标的分析、研判，建立验收工作台账，厘清优势指标和短板弱项，加快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实现突破。

3.不断提升区县域创新能级。支持各区县依托特色产业，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不断打造科技创新引领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支持高新区及各类开发区持续聚焦创新资源，打造科创高地和科产融合示范地；支持桓台县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建立市县两级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支持区县积极争创“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指导张店区、周村区、沂源县用好省科技创新强县专项资金，提升创新能级。

4.精准开展科技“大招商”。制定《关于实施科创招商突破年的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科技招商工作机制，探索形成机制灵活、运行高效、管理闭环的科创招商工作体系，引进培育一批“填空型”“补充型”科技企业、创新成果和科技人才来淄创新创业。

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两大生态体系，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创新的集成供给

5.构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深入借鉴学习合肥市科技成果“三就地”工作经验，强化“科技即产业”理念，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向“体系化”转变，打通完善的评价、转化渠道，拓展应用场景，打造全周期、全要素服务科技成果引进、落地、产业化的全链条服务机制和发展生态。探索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至“最后一公里”的全链条、闭环式服务模式，布局开展市级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出台概念验证中心工作指引，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

6.实施驻淄高校成果转化行动。突出山东理工大学等驻淄高校本地化服务优势，联动市外名校大院资源，通过大会论坛、成果路演、供需对接、展览展示、产融对接等多种形式，聚焦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氟硅材料、机器人等10条重点产业链，开展不少于10场科技成果“精准”对

接活动，实现科技成果在淄转移转化不少于 10 项，汇聚名校院所科技成果不少于 100 项，覆盖企业不少于 100 家，达成合作意向不少于 100 项，实现“三十三百”目标。

7.积极构建多渠道科技金融生态体系。完善构建“政银投保企”联动发力的工作机制，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科研开发。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推介机制，利用“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科技研发贷”等政策，降低银行放贷风险和企业贷款成本，力争全年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达到 15 亿元以上。借助“科融信”平台开展增信评估，引导金融机构“贷早贷小”，开展纯信用贷款业务。加强与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的沟通对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选取一批有股权融资意向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科技股权投资支持。筛选上市意愿明确、上市规划清晰的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纳入全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省“科创板”上市培育库，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发展。

8.持续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行动，聚焦全市 20 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需求，编制包含“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成果、创新供给”四个维度的“产业创新资源图谱”，依托产业链“专家顾问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引进一批专家人才，沿链招引一批科技型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

产业发展能级。

9.不断提升全市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做好高新技术产业纳统企业跟踪服务,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关于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和《山东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市及区县协调推进和部门联动机制,引导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服务业产业扩面提质。

10.持续优化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服务模式。针对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普通小微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构建企业创新能力分类评价体系,精准分析企业创新数据,实现重大项目、科技金融、能力提升工程等政策精准定向推送,助力企业实现差异化快速增长,以科技型企业群体规模优势赋能产业不断提升创新能级。

11.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科技型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帮助企业系统梳理科研项目、合理归集研发经费、完善科研机构建设,不断提升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实现稳步增长,力争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

12.持续优化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效能。充分融入全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与共享,鼓励支持我市科研院所、企业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入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通过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预约使用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加大创新券推广力度，持续优化创新券使用服务机制，积极落实省创新券“无感兑付”和服务绩效管理全流程“一网通办”要求，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三、提升创新要素集聚作用，在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上持续突破

13.推进省级以上重点平台扩量提质。积极融入全省“1313”实验室建设体系，全面做好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支持创新资源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强化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联合高校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立更加开放、多元的运营管理机制，加大要素资源投入力度，实现创新平台“提质培优”，力争全市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550 家。

14.支持重点创新平台创新发展。支持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化与清华大学、中科院理化所等高校院所合作，推进直流无刷电机、高性能碳纳米点光敏剂等成果、项目的转化和研究。支持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的合作，瞄准燃料电池膜、电解水制氢关键材料等开展科技成果率先转化，打造氟硅新材料领域的中坚科技力量。依托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链接中科院资源，加快推进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超材料光学芯片应用”项目落地。

15.积极搭建学科与产业深度融合平台。依托清华大

学本科生化工实践基地，促进清华大学化工学科与我市化工产业深度融合，做好第二批清华大学化工系师生来淄开展“研究型化工实践”活动。推进香港理工淄博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积极链接香港理工、香港科技园等创新资源，引进一批科技成果来淄博转移转化。

16.持续打响产学研合作交流品牌。统筹推进科技合作工作与区域合作、校地合作、双招双引、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工作相衔接，构建“大合作”工作格局。精心办好第二十一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采取“一城多校”的合作思路，围绕中科院、粤港澳大湾区高校院所策划举办“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积极引入高端创新资源，把“校城融合”的机制优势转化为我市的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

17.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发挥现有国合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导有国际科技合作基础的企业和单位申报2024年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重点支持淄博莱茵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举办中德（慕尼黑）智能制造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山东新加坡科技交流对接会。深化与香港及澳门高校、香港科技园等机构的合作，积极承办2024鲁港科技创新合作大会。

18.实施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提升工程。支持淄川区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按照“园区+产业+科技+项目”的发

展思路，聚焦主导产业，强化“全产业链”思维，策划一批高质量农业科技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积极创建省级农高区，打造体制机制创新的科学发展试验基地和发展现代农业的综合创新示范基地。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科技型企业规模培育上持续突破

19.扎实抓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成长规律，持续强化链条式培育工作机制。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计划，强化部门间协同，完善企业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1800家、2500家。推荐更多科技领军企业和“三高一核心”企业评价入库，不断壮大创新领军企业群体。

20.有序推进孵化载体提质升级工程。加强孵化载体动态监测，指导现有孵化载体按照更高层次的孵化平台标准进行规范建设、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优化升级，重启市级孵化载体培育遴选工作、优秀众创空间评选奖励工作，择优推荐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21.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工程。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科技

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鼓励中小微企业参加省创新竞技行动，通过举办模拟路演培训活动，邀请资深行业专家、创业导师和创投机构对参赛项目进行一对一全方位培训辅导，提升参赛路演水平，助力企业胜出。

五、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持续突破

22.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对上争取，帮助企业汇集高端创新资源，精准策划一批重点项目，最大数额、最大口径争取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在原材料、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及成套装备、新产品等方面，精准突破一批产业“卡脖子”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力争全年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00 项以上。

23.抓好科技示范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加大督导力度，确保相关企业承担的国家氢能专项课题项目顺利开展。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在相关领域形成领先优势。积极汇报争取承担更多国家、省重点项目，形成推进经济创新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24.支持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研发。深入落实《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围绕抗体药物、重组蛋白、中药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关键技术协同

研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省级省内转化 1 类新药、3 类医疗器械政策奖补。

25.积极培育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加快构建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成果梯次推进的成果培育体系,年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0 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300 亿元,力争更多成果入选“山东好成果”和“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对知识产权明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技成果优先提名国家、省科学技术奖。

六、构建全流程人才服务机制,在高端创新人才引育上持续突破

26.加速集聚战略科技人才。聚焦产业创新需求,构建要素联动的人才引育体系,加速引进培育一批在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产业整体迭代方面具有引领作用的产业领军人才。全力做好国家级领军人才、泰山人才工程培育工作,深入实施淄博英才计划,构建人才梯次培育体系。积极承办省创业大赛(上海赛区),加速优质人才资源和创新成果到我市集聚。

27.精准引进一批外国专家人才。实施“331 引智工程”,以“高精尖缺”为导向,采取审查准入和柔性引进并举的方式,年内引进各类外国专家 300 人次以上。开展“淄博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和“海外工程师计划”,实施国家、省、市引智项目 30 项以上,评选市级

重点引智项目 10 个以上予以重点资助。优化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库和引智平台培育库的动态管理,力争入库专家项目达到 100 项,平台企业达到 50 家。

28.优化人才共享共用。继续选派 10 名干部到省内外高校富集片区担任“科技专员”,帮助企业对接高校,引进成果。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组建产业服务团,开展科技指导及科技培训活动,优先推荐科技特派员承担省市农业科技研发项目。实施科技副总“赋智惠企”工程,依托储能、新医药、先进陶瓷 3 个“科技副总团”持续补齐产业链薄弱环节、短板弱项,力争“科技副总”累计聘任量达到 750 人次,解决企业需求 100 项以上。

七、牢固树立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创新服务能力

29.全面加强党对科技工作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0.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打造“科技先锋 蓝色引擎”党建品牌,大力实施“凝心铸魂”“双百争创”“清风护航”等重点行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广大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提升干部队伍发展

进步活力。

31.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科技领域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扎实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不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科研诚信管理，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科技安全和保密工作，加快构建科技安全工作新格局，筑牢保密防线。

